曾水函〔2025〕19号

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

关于《洛阳农村公路改扩建工程（龚金线银杏谷景区至同兴段）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的批复

洛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委托随州市荣庆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洛阳农村公路改扩建工程（龚金线银杏谷景区至同兴段）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组织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项目概况

洛阳农村公路改扩建工程（龚金线银杏谷景区至同兴段）项目起点位于洛阳镇永兴村银杏谷附近，与胡周线平交，沿现状老路向南进行改建，途经银杏谷景区、王家祠堂、中坪村，在望洪山水库处布设大桥跨越水库后，路线继续沿老路向南途经尚家塆，止于方家塆附近与S327平交，路线全长6.642公里，总体走向自北向南。工程总投资7800.49万元。施工工期12个月。

该项目建设中有跨同兴河桥梁6座，其中龚家湾1桥（小桥）为1×16米、龚家湾2桥（中桥）为3×20米、王家湾1桥（中桥）为2×16米、王家湾2桥（中桥）为2×16米、王家湾3桥（中桥）为3×20米、望洪山水库大桥为5×20米。桥梁上部结构均为矮T梁，下部结构桥墩为柱式墩，桥台为U台或柱式台。

二、洪水评价分析和计算成果

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中桥梁所在同兴河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；本次修建的大、中、小桥防洪标准分别为100年一遇、50年一遇、25年一遇。

（1）龚家湾1桥：25年一遇流量237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147.85米；10年一遇流量173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147.63米。

（2）龚家湾2桥：50年一遇流量278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144.45米；10年一遇流量179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144.15米。

（3）王家湾1桥：50年一遇流量313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127.61米；10年一遇流量196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127.31米。

（4）王家湾2桥：50年一遇流量333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122.49米；10年一遇流量218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122.22米。

（5）王家湾3桥：50年一遇流量333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117.09米；10年一遇流量221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116.68米。

（6）望洪山水库桥：100年一遇流量435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117.51米；10年一遇流量246立方米每秒，对应水位116.55米。

三、洪水影响综合评价

1.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工程建成后对河道行洪安全、河势稳定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。

2.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对该项目防汛抢险、施工期防洪影响、第三方水事合法权益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工程建成后不利影响较小。

四、工程影响防治与补救措施

1.对桥梁左右岸、上下游河岸进行加固防护，对桥墩以及桥梁与两岸路基衔接段进行防冲处理。

2.桥梁完工后，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等阻水建筑物，清理施工场地，清除弃土弃渣等建筑垃圾，恢复河道原貌。

3.桥墩施工应选在枯水季，尽量避免在主汛期进行。建设单位应编制《施工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》，并报区防汛指挥机构审批。

五、项目监督管理

1.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重大变更的，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行政审批相关手续。

2.桥梁施工应在河道管理单位的全程监督下进行，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。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两岸堤防，严禁向河道弃土弃渣，要保证汛期河道畅通。

3.因工程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，由建设单位妥善解决。

 2025年8月21日

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1日印发